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
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见附表1-1至1-11）	3
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3
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3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	3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3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3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3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3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3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4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4
四、政府采购情况	4
五、绩效管理情况	5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
七、其他说明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
（二）其他.....	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产融中心负责以晋中开发区为依托，将新兴产业体系和布局辐射到十个市县，打造晋中“1+10”（晋中开发区加十个市县开发区、园区）产业集群服务平台，构建“1+10”联盟，发展园区“飞地经济”；按照《晋中市开发区“1+10”联合体章程》《晋中市开发区“1+10”联合体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等，贯彻联合体成员大会决定，督促落实联合体成员大会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协调做好联合体的日常服务，及定期和不定期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等，协助建立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成员间的协调与合作；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主要包括本部门预算。中心成立于2017年9月，内设区域经济联合发展办公室（综合办）和飞地项目协调办公室两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见附表 1-1）
- 二、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见附表 1-2）
- 三、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见附表 1-3）

四、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1-4）

五、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见附表 1-5）

六、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见附表 1-6）

七、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见附表 1-7）

八、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1-8）

九、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见附表 1-9）

十、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1-10）

十一、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见附表 1-1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 20.37 万元，较上年比较减少 1.8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37 万元，2021 年结转资金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7 万元。

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3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88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预算。

1. 2022 年基本支出 8.1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27 万元，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增加主要原因是 1. 受工会经费和福利费计提基数提高而增加 0.45 万元，2. 交通费按照文件压减 10% 要求减少 0.16 万元，3. 一般公用经费按照文件压减 10% 要求减少 0.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4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取暖补贴、独生子女奖励费；公用经费 6.95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 0.96 万元、工会经费 1.38 万元、交通费 1.41 万元、一般公用经费 3.2 万元。

2. 2022 年项目支出 12.1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15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项目推进协调考察服务和党建工作及机关文化建设。减少的原因主要：按照《关于编制 2022 年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综示晋开财发〔2021〕173 号）文件要求，压减 15% 支出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2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16 万元，原因是按照《关于编制 2022 年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综示晋开财发〔2021〕173 号）文件要求，压减 10% 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本部门 2022 年核定公务用

车数为 1 辆，比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要求压减 10% 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属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6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18 万元。

2. 绩效目标情况（见附表 2-1）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车辆情况

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使用公务用车 1 辆。

2. 房屋情况

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使用办公室 3 间，面积 85.99 平方米。

3.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未占有使用其他国有资产。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二）其他

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为 2.26 万元，其中维修保养服务 0.61 万元，印刷和出版服务 1.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